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四年四月

##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持续督导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信息。

##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金开新能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开新能”，股票代码“600821”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自然人余英男
标的公司/凌源智晶	指	凌源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凌源智晶 90%股权
金开有限	指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金开新能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凌源智晶 90%股权的交易行为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度电/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1 度电=1 千瓦时，或 1kW·h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装机容量	指	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电站装机总容量
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电站装机容量

除特别说明外，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金开新能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余英男持有的凌源智晶 9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在取得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后，依据项目投资总额及总成本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调整后交易金额为 21,624.91 万元。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股份的发行。

### （二）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 1、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经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余英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 2、标的资产的交付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交易对方余英男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0%股权过户至金开有限名下；2022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取得了由凌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凌源智晶《营业执照》。标的资产交付已经完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已完成交割，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主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p>1、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p>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关于主体资格、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	交易对方	<p>1、本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p> <p>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3、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4、本人所持有的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系以本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亦不存在其他权益安排；</p> <p>5、本人所持有的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系本人合法持有，截止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因相关股权的权属问题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潜在诉讼风险；</p> <p>6、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菏泽新风的质押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的 200 万股股权已解除质押，目前除仍有 95% 股权质押给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很有限公司之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被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p>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	<p>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场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p> <p>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	<p>1、本人/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2、本人/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不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p> <p>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的机构独立</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p>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上市公司不再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较早者为准），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果本公司发现同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公司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差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p> <p>5、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6、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7、如因本公司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金开新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金开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p>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及相关当事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情形。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国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需要克服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一些困难和挑战，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但综合起来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稳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在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面对国际形势的不确定性和国内形势的压力，公司积极应对，持续推动改革发展，抓牢各项任务落地，紧紧围绕“三条曲线”战略布局，不断优化运营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经营指标稳定增长。

2023 年，公司核准装机容量达到 6,448 兆瓦，较上年增长 16%；并网容量达到 4,480 兆瓦，较上年增长 19%；年发电量为 71.48 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 13.86%；营业收入 33.28 亿元，较上年增长 7.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2 亿元，

较上年增长 9.54%；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分红（含股份回购累计金额）预计约 3.69 亿元，占 2023 年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45.94%；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均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抓党建、强根基

公司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国家发展战略，服务“双碳”目标，坚决落实天津市“十项行动”精神，扎实推动“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工作，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塑造高质量发展优势。

在着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方面，公司党委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决策、治理、管理与市场经济要求更加契合。各级党组织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领党员深化理论武装，并将理论学习成果切实转为干事创业的实效。

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方面，精心谋划“强根铸魂”活动，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在提升企业活力效率上取得新成效。公司党委加强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与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的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人才领军作用，选优配强骨干队伍。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数字化赋能低碳绿色发展，聚焦主业实业助力乡村振兴，支持社会公益活动践行国企担当。

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面，公司党委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常态化开展廉洁警示教育，营造清正廉洁的工作氛围。同时，公司党委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监督、防范风险、筑牢安全底线，确保公司合规稳健运行。

### （二）公司经营指标稳定增长，新型能源业态布局稳步推进

公司秉承高质量发展理念，围绕“三步走”战略规划，积极响应电力市场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资优质且多元化的光伏、风电资产组合，重点在消纳情况良好且具备电价优势的津冀、长江经济带及珠三角等中东南地区开展业务布局，其中津冀地区新增核准规模 305MW，长江经济带新增核准规模 205MW，珠三角新增核准装机规模 10MW；积极探索多能互补，完善储能、氢能等资产布局；

成功收购福建光泽凯圣 24MW 生物质项目，生物质电站实现从无到有；同时在新材料等产业相关领域挖掘细分投资布局机会；高端新材料方面，作为双碳目标重要战略材料，针状焦主要用于电炉炼钢超高功率、高功率石墨电极和中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针状焦材料已完成中试生产，真密度、石墨化度、粉压等产品指标经下游厂商测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核准装机容量 6,448 兆瓦，并网容量 4,480 兆瓦，分别同比增长 16%、19%。其中，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容量 3,097 兆瓦，风电项目并网容量 1,257 兆瓦，储能及生物质发电项目并网容量 127 兆瓦。公司在运新能源电站项目主要分布在新疆、山东、河北、山西、宁夏、湖北、广东、广西等经济发达或风光资源优良的区域。

### **（三）着力提升电力交易能力，积极开展绿电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71.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86%；其中，2023 年一季度发电量为 16.16 亿千瓦时，二季度发电量为 20.22 亿千瓦时，三季度发电量 18.68 亿千瓦时，四季度发电量 16.42 亿千瓦时。

报告期内，公司在山西、山东、宁夏、黑龙江、河北南网、新疆、广西、江西、青海、辽宁、湖北等地区开展电力交易，参与电力交易总量达 22.58 亿千瓦时，同比提升 19.34%，其中现货交易量达 10.19 亿千瓦时，山西现货交易电价连续三年呈现上涨趋势，山东现货交易水平位居区域市场前列。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电力交易团队，统筹管理公司所有电站的电力交易工作，促进了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电力交易团队根据我国“统一市场、两级运作”的电力市场框架体系，积极参与省间、省内的中长期、现货及电力辅助服务交易。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动绿色电力消费的号召，依托绿色电力交易机制，积极参与绿电及绿证交易，充分发挥绿色电力的环境价值。报告期内，公司跨省及区域内绿电交易合计 1.15 亿千瓦时，绿证交易合计 62,088 张，有效地提升相应项目的收益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电力交易数字化技术研发及应用，在功率预测、电力供需和电价预测等方面对标业内先进水平，已建立起涵盖“预测、策略、交易、营销、风控”五位一体的交易体系；在自主创新方面，公司自研电力营销平台，

实现了对电力交易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在投资决策方面，结合新增项目所在区域的电源结构、网架结构、电力供需发展趋势等，充分考虑未来开展现货交易的影响，谨慎估计电价测算边界；在项目开发模式方面，公司参考国际惯例，积极尝试引入长期 PPA 或照付不议协议等机制，以对冲电价波动风险。

整体来看，公司过去三年有效应对电价波动带来的挑战，并显著弱化电力市场化对公司的边际影响。

#### **（四）不断加强科研投入，打造科技能源企业**

公司围绕新能源、新技术、数字化——“三条曲线”发展战略，通过搭建产学研平台等方式，积极持续推进产业创新。研发投入方面，公司 2023 年累计研发资金支出超过 1 亿元，占销售收入比超过 3%。科技创新成果方面，公司新获得授权、受理知识产权共计 20 项。其中，获得新授权专利 4 项（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获得新受理发明专利 5 项，获得新授权软件著作权 11 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受理知识产权共计 25 项。

2023 年，公司二级子公司金开智维被评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孚威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公司一级子公司金开有限及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石家庄铁道大学、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等共建的“国家能源多模式工业储能技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第一批“赛马争先”创新平台名单》，展示了公司立足科研创新驱动、引领业务发展的决心。此外，公司持续深入推进与外经贸大学、中国石油大学的战略合作，就发展碳市场、嵌入区域碳减排模式等领域开展深入研究。

#### **（五）推动智慧运维，打造战略管控型、运营高效型和决策自主型的运维团队**

公司智慧运维平台—金开智维抓住新能源及信息产业发展契机，结合绿色金融、互联网+、区域售电等创新型业务，积极探索新技术的应用与升级，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化、个性化的综合运维解决方案和全方位的智能资产管理服务。

2023 年，金开智维凭借在智能运维、数字化运维、能源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荣获光伏行业专属性权威的评选奖项“光能杯”2022 年“最具影响力光伏运维

企业”“最具影响力能源资产管理企业”两项大奖，荣获第七届新能源电站运营及后服务研讨会里程碑“见证者”殊荣。2023年，金开智维通过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 TÜV NORD 的光伏系统运维体系与质量评估认证，获评光伏系统运维体系 3A 认证运维服务最高等级及 IEC 运维能力认证，其中运维体系评估 AAA 评级已达国内最高等级。

#### **（六）着力推进“第三条曲线”发展，数字化智能型企业管理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数字化技术应用，提升治理效能，重点发展数字化研发、应用和服务能力，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公司治理和电力资产管理。

一是加强研发能力建设，构建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应用，应对激烈市场竞争。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获得新能源智慧运维平台、贷后监管系统、光伏绩效分析系统、风电智能预警信息软件等七项软件著作权。

二是提升应用能力建设，深化推广使用已建成的信息化系统。在电力交易领域，公司自主研发“新能源智慧运维平台”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奖项，该平台为公司提供智能交易策略和全方位跟踪评价，有效提升电力交易收益能力。在电力生产运营领域，公司通过光伏绩效分析和风电智能预警进一步探索资产预测性维护路径，有效提升资产发电能力。

三是推进财务共享中心建设，助力精细化经营管理。公司将建设涵盖全级次组织的财务共享中心作为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之一。财务共享中心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各部门协同运作效率，对出现的问题快速响应、高效解决，在保证业务高效发展的同时，确保各项流程规范、标准、合法。截至 2023 年底，财务共享中心项目系统建设方案已经基本完成，系统实施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将持续推进财务共享中心系统实施，力争于 2024 年上半年度实现系统上线。

#### **（七）统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一是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披露 176 份公告文件；连续三年主动披露 ESG 报告，荣获 Wind ESG 评级 A 等级。二是加强与市场机构及投资者的互动，公司通过积极主动召开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问题等形式，不断提高与投资者的沟通效率与沟通质量。三是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媒体单位的交流与协同，相关工作和成绩获得各界一致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被增选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常务理事单位，总经理尤明

杨被选为常务理事。公司荣获董事会杂志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中“优秀董事会”“最具影响力独立董事”“最具创新力董秘”“董秘好助手”等奖项，荣获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一届国新杯·ESG金牛奖碳中和五十强”奖项，荣获证券时报主办的第17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中国上市公司成长百强”和“阳光董秘奖”奖项，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3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和“2023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4A评级”两项奖项。

#### **（八）树立国企品牌形象，发挥国企价值**

2023年，公司继续锚定高质量发展、致力业绩增长，并在环保、教育、文化等领域扛牢国企社会责任，得到《人民日报》《中国能源报》《中国证券报》《天津日报》《北京日报》《天津广播电视台》等多家主流媒体的集中报道，成功传达了国企品牌理念，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2024年，公司计划继续加大在主流媒体的发声力度，持续巩固正面宣传，展示国企特色，扛牢国企责任，发挥国企价值。

#### **（九）加大股东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回报股东，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制定合理的分红政策，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同时为了提振市场信心，提升股东回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积极开展股份回购。2023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约2亿元，2023年公司累计回购金额2,128.76万元，2023年年度公司计划分派现金红利1.48亿元，综上，2023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含股份回购累计金额）预计为3.69亿元，占2023年年度归母净利润的45.94%。

####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3年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3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概述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2、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行使表决权。

###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充分尊重和维护了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

## **七、持续督导工作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情形。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目前公司治理情况与运行情况与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无明显差异。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整合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化情况，并提请投资者继续重点关注本独立财务顾问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风险提示”所提示的相关风险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袁晨  
袁晨

王宝生  
王宝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